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月21日送达各董事，于2012年4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会人员及会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骆驼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同意公司与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业投资”）及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鹅公司”）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共同出资设立“骆驼华南蓄电池有限公司”（以工商登记之公司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骆驼华南”），从事蓄电池的生产及销售等业务；同意公司与丰业投资、天鹅公司签订的《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丰业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鹅蓄电池有限责任公司之合作备忘录》，并同意公司就具体合作事项与丰业投资、天鹅公司进行商业谈判及签订合作协议，并着手办理骆驼华南设立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9票，其中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的议案》

同意撤销原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谷城县支行的募集专户，另外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另行新设募集专户并将原专户内募集资金划转至新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共 9 票，其中同意票为 9 票，反对票为 0 票，弃权票为 0 票。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4 月 26 日